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8/L.81  
5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 (c)

人权问题: 人权情况  
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决议草案A/C.3/48/L.74/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大会按照决议草案A/C.3/48/L.74/Rev.1执行部分第27段的规定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特别是向他提供足够的派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工作人员, 以确保有效持续地监测当地人权情况, 并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协调; 在第28段, 大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所有其他的必要协助, 以使他能履行任务。

93-68404 (c) 061293 061293

061293

B. 所提要求与提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要求关系到经订正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sup>1</sup>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活动开列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sup>2</sup>第21款. 人权，次级方案1. 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情况之内。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3. 不妨回顾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8月第一届特别会议上要求其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sup>3</sup>对前南斯拉夫领土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状况进行第一手调查，并在持续基础上从政府、个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方面收集关于人权情况的有关的可靠资料；以及利用人权委员会现有机制的协助。为了协助特别报告员，1992年向中心调派了5个员额(一个P-5、一个P-4、三个P-3)专门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此外，还提供临时助理人员和有关旅行、运输和设备的业务资源以协助特别报告员。

4. 这些资源也用来响应其后作出的立法决定，即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55号和第1993/256号决定。

5. 1993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四次前往日内瓦进行协商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他的报告，另有三个特派团派往前南斯拉夫领土进行事实调查。人权事务中心还在该地区展开实地活动，在萨格勒布派有三名经费来自预算外资源的工作人员。预期特别报告员将继续获得他于1992年和1993年期间取得的支助水平。

6. 将按照决议草案A/C.3/48/L.74/Rev.1的规定，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派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工作人员，确保有效持续监测当地的人权情况，并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协调。在这方面需要于1994年向人权事务中心增拨总额为\$697 800的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以支付六个P-3级的外地干事和四个当地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外地干事将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使他能够全

面评价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并采取迅速的行动。此外，还需要旅行和设备方面的业务资源。

D. 提议的1994-1995年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7. 决议草案要求进行的活动将列入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 人权次级方案1的第1(a)(i)段，因此无需修改。

E. 按全额计算所需增拨经费

8. 执行决议草案A/C.3/48/L.74/R.1执行部分第24段内的要求将需要增拨经费共\$740 300。如下：

	千美元
(a) <u>临时助理人员</u>	
1994年间六名 P-3 12个工作月	661.8
1994年间四名当地征聘秘书兼笔译	
(一般事务)12个工作月	<u>36.0</u>
	<u>697.8</u>
(b) <u>非员额</u>	
外地干事征聘后旅费和回程旅费	
(往返日内瓦和贝尔格莱德)	13.0
外地干事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	
旅费	15.0
办公室设备	<u>14.5</u>
	<u>42.5</u>
(a) 和 (b) 共计	<u>740.3</u>

#### F. 匀支的可能性

9. 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 人权下并未曾编列经费来支付与派驻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工作人员经费有关的所需额外估计数\$740 300。因此,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将无法实现该项请求。将努力获取用作此项用途的自愿资源。

10.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3/48/L.74/R.1 ,将无需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增列经费。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47/6/Rev.1),第二卷。

<sup>2</sup> A/48/6(第21款)。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补编第 2A号》(E/1992/22/Add.1/Rev.1)第1992/S-1/1号决议。

- - - - -